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除山钢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山钢集团将认购不少于1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释 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包含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预案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山东钢铁、上市公司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钢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后，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股份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公司	指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	指	山东金岭铁矿
耐火材料	指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正信会计师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浩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总股本：6,436,295,797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号码：0531-67606889

传真号码：0531-67606881

电子信箱：sdgt600022@126.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钢铁行业改革升级

为加快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国务院于2009年3月制定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要求在2011年之前，“推动山东钢铁集团完成集团内产供销、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实质性重组”，“对山东省内钢铁企业实施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

山东省是全国钢铁大省，综合产能居全国前三，但山东钢铁企业装备水平偏低，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力较弱，节能减排压力较大，结构调整的要求非常迫切。2011年，国务院批准了《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山东省成为国家钢铁行业结构调整的唯一试点省份，根据调整方案内容，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压缩落后钢铁产能1000万吨以上，提升高档钢材占比；加快山钢集团产能向沿海布局，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减少钢铁企业家数。

2、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山东省钢铁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采用的装备及工艺均属于世界先进水平，主要产品定位于满足目前海洋、高端制造、建筑、新兴产业等用户的需求，市场需求广阔。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山东省高端钢材占比，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并加快钢铁产能向沿海布局，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

根据山东省政府于2012年4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山东省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能战略转移的重要举措。

3、山东钢铁处境低迷，亟待产业升级

2012年3月，山东钢铁的前身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并发行股份向济钢集团、莱钢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山东钢铁的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产品品类得到拓宽，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企业竞争力，山钢集团内部的同业竞争情况得以基本消除。但同时，2012年公司也迎来了最为艰难的一年，钢铁行业形势极为严峻，出现了全行业经营亏损的惨淡景象。钢材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12年大幅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钢铁产品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公司产品结构不合理，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因此，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增加高端产品以开拓优质下游用钢客户，成为山东钢铁改善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山东钢铁现有的钢铁生产地处济南及莱芜等内陆地区，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而日照钢铁精品项目地处沿海，拥有良好的港口资源，铁矿石及煤炭吞吐量均位居全国前列，钢铁精品基地建设完成后将能够大幅节省运输成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山东钢铁产业升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山东钢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增资实施日照钢铁精品项目，有助于加快山东省实现钢铁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全省高端钢材比例，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同时，日照项目具有较高的装备及工艺水平，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的汽车、家电、机械制造、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及新能源等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利润水平。

2、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

日照公司现由山钢集团全资持股。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对日照公司的控制权，促使山钢集团旗下钢铁业务转由上市公司负责实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除山钢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山钢集团将认购不少于1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山钢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76.35%股份，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除山钢集团外，本公司尚无法确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何方确定的最终配售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11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8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276,24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山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669,100	500,000
合计		669,100	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进行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山钢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6.35%股份，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资日照公司。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日照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日照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除山钢集团外，本公司尚无法确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确定的最终配售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进一步的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山钢集团直接及通过济钢集团、莱钢集团、金岭铁矿、耐火材料合计持有公司491,404.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6.35%，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76,244万股，若按发行股数上限计算，按山钢集团认购比例10%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6.42%股权，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山东省国资委。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11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山钢集团将认购不少于10%的发行数量，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钢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277

法定代表人：任浩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注册资本：10,45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山钢集团为山东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3年业务发展状况

山钢集团主要钢材品种有中厚板、热轧板卷、冷轧板卷、H型钢、优特钢、热轧带肋钢筋等，已经成为全国著名的中厚板材生产基地和H型钢生产基地，广泛应用于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机械、造船、轻工、家电等多个重要领域，远销美、英、德、印、日、韩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在大力发展钢铁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非钢产业，已形成矿业、物流与加工配送、金融、房地产、信息与工程技术、耐火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

2013年，山钢集团钢铁主业已形成年产生铁2,540万吨、粗钢2,695万吨、钢材2,874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山钢集团2013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1,845.23亿元，总负债合计1,466.23亿元，净资产合计379.00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165.21亿元，利润总额-851亿元。

五、山钢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山钢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对日照公司的控制权，可促使山钢集团旗下钢铁业务转由上市公司负责实施，将进一步消除本公司与山钢集团的同业竞争。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山钢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资日照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鉴于日照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日照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向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日照公司增资完成并取得其控制权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大幅增长，这部分新增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年报中如实披露。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山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3年1月，为了充分利用山钢集团宽厚板产品研发的整体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经与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协商，本公司将济南分公司炼钢4#转炉-4300mm宽厚板生产线租赁给济钢集团经营，并与济钢集团签署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济钢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该资产租赁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3年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购买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持有的新增的变电站、水厂、轨道衡、铁路及铁水运输等固定资产交接施。

2013年11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出售所持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和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竞得方为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价格分别为8,800万元和149,600万元。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4年11月7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订立：

甲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

乙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认购人”）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1元人民币/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除认购人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前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不少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3、认购人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锁定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669,100	500,000
合计		669,100	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进行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增资公司基本情况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日照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98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396号

法定代表人：陈向阳

注册资本：1,48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日照公司为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设立

2009年2月12日，为落实山东省政府关于调整钢铁产业布局结构，建设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战略部署，山钢集团决定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日照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钢企字[2009]6号），并得到山东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09]22号）。2009年2月1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2-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17日，日照公司已收到山钢集团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日照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986），法定代表人为蔡漳平，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的生产加工、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钢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23日，山钢集团对日照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人民币。该项增资事项于2014年1月23日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鲁验字[2014]3707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4年1月27日得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3）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山钢集团对日照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48,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出具了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变更于2014年4月18日得到山东省工商局的核准。

4、主营业务情况

日照公司的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5、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情况

日照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201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1-9月
资产总计	65,783.87	804,636.06
流动资产合计	1,486.65	731,32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7.22	73,313.35
总负债	67,992.43	161,839.61
流动负债合计	67,992.43	161,83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55	642,796.45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55	642,796.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001.06	-
利润总额	-1,001.06	-
净利润	-1,001.0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06	-

注：日照公司自2013年6月项目正式开工后所有支出全部资本化，因此2014年利润表无数据。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9.43	1,7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	-13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7.83	7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58.39	598,928.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15	600,409.64

（二）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日照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实现年产铁810万吨、钢坯850万吨、钢材790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码头工程、外部铁路工程及钢铁厂工程。其中，原料码头工程动态投资额293,631万元，外部铁路工程动态投资额64,018万元，钢铁厂工程动态投资额3,576,251万元，合计动态投资额3,933,900万元，建设期三年。

2、项目发展前景

山东省是国家确定的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试点省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山东省开展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2183号），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为压缩并控制总量，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实施节能减排，提高产业集中度，建成钢铁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碳排放考核示范基地等。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唯一试点省份，山东省钢铁产业改革的核心内容就是用精品钢取代落后产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正是改革的关键。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采用世界上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定位于满足海洋、高端制造、建筑、新兴产业等用户的需求，产品以服务山东地区中高端制造业为主，兼顾周边区域市场，并以替代进口产品为目标，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同时，项目地处日照市，日照市拥有天然深水良港，水资源丰富，电力供应充足，环境容量大，城市依托条件好，是建设钢铁项目的优良选址；且日照港铁矿石及煤炭吞吐量均居全国前列，处于主要钢铁消费地山东省鲁黄经济区腹地、鲁西南隆起带，大幅减少了项目主要原材料铁矿石的进口成本和产品的运输成本，拓宽了项目的盈利空间。

3、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重点投资项目钢铁厂工程税后内部收益率为9.39%，投资回收期为11.36年（含建设期）。

（三）增资定价依据

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352B号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日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2,814.95万元，根据该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4.34元，增资完成后山东钢铁取得日照公司51.0018%的股权，该评估结果尚需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日照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发改产业（2013）4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已获得国家环保部出具的环审（2013）71号《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预审字[2012]283号《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没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276,244万股限售流通股，山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的控制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现有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资日照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随着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将新增高端钢铁产品产能，产品结构将得到升级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钢铁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对日照公司的控制权，促使山钢集团旗下钢铁业务转由上市公司经营，将进一步消除本公司与山钢集团的同业竞争。

山钢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向日照公司增资，鉴于日照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山钢集团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向日照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日照公司增资完成并取得其控制权后，公司将获得对日照公司的控制权，促使山钢集团旗下钢铁业务转由上市公司经营，将进一步消除本公司与山钢集团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5.61%。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运作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运资金需求的上升，公司可能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筹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因此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具有周期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本公司钢铁产品主要为棒材、卷材、板材，主要用于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业、造船业、家电业、石油及天然气业、铁路业和集装箱业等行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政策效果的显现，我国宏观经济平稳增长，房地产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可能抑制钢材需求的增长，进而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钢铁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本公司无法有效继续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进入2010年后，进口铁矿石及国内铁矿石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上涨，2013年初又出现大幅下跌，且行业内长期形成的年度议价机制被基于季度协议价格和现货价格的短期定价方式取代，钢铁企业经营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若未来铁矿石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业绩及利润空间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钢材产品，钢材产品价格变动不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时也影响公司利润水平。虽然我国“十一五”期间钢铁价格快速上涨，但2011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国内钢铁价格出现了大幅度下跌，未来仍不能排除钢铁价格由于各种因素在一定时期内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甚至下跌，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发展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业、造船业等下游行业的变化，钢铁产能过剩等。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业绩及利润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钢铁行业予以规范。

例如，钢铁行业是国家控制的生产能力过剩行业，2006年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2009年国务院出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2011年，国务院批准了《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先后对国家及山东省钢铁行业产业结构及产能情况进行了规范要求。未来，不排除国家继续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政策风险

新环保法将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环保法的新举措包括：建立公共检测预警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公益诉讼主体扩大、按日计罚无上限、明确属地管理职权等，这些新举措将使企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剧，环保投入增加，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甚至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公司对日照公司进行并表。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者出现其他事先无法预期的情况，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产能无法被市场完全消化，将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的效益情况无法达到预期目标。随着日照钢铁精品项目的逐步建设，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也将随之增加，则会加重公司经营负担，对未来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股本，在盈利状况短期内没有较大提升的情况下，将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由于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经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段时间，盈利状况也是一个逐年提升的过程，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因素关系密切，前述因素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规避市场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或本年度每股收益高于0.01元且如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高于0.01元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付：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